

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或“本集合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成立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成立规模：261,378,576.31 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现金、中高等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择机利用期权、股指期货、收益互换等期货和衍生品对投资组合进行收益增强或风险对冲，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计划投资表现

（一）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2,419,368.2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48,929.06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252,628,145.29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89,565,319.58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129
6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1.3273

（二）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 单位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净值表现

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129。

（二）投资经理简介

投资经理为马榕、姚佳、刘健升，简介如下：

马榕，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与衍生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理学硕士。先后任职于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产品与机构业务部、权益与衍生品业务部，负责产品设计与投资管理工作。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姚佳，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精算学学士。偏向挖掘价值洼地与捕捉交易性机会相结合，具有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2015年加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总监助理、投资顾问授权代表，2019年加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负责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和投后跟踪工作。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健升，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11年加入招商银行北分从事小企业客户经理工作，2016年加入光大银行总行从事投行项目经理工作，2017年加入大公资信评级公司从事工商企业信用评级工作。2019年加入首创证券先后任信评主管，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岗位，对信用风险和宏观理论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

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研究与风险管理部，将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前置化，有效提升业务风险管控效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宏观策略研究、发债主体信用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主要风险进行严密监控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各类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运作进行有效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5%。

（一）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1 景旅 06	21,116,904.11	11.1396
2	23 东资 01	20,525,830.14	10.8278
3	21 鑫达 01	10,686,000.00	5.6371
4	22 云龙 01	10,552,013.70	5.5664
5	21 棕榈 01	10,513,383.56	5.5460

注：期末市值包含债券市值及对应债券应计利息。

（二）报告期末期权资产情况

序号	挂钩标的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中证 1000 指数	832,852.71	0.4393

（三）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224,001,351.93	69,898,869.74	106,743,960.62	187,156,261.05

五、集合计划费用情况

1、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含税）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

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8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管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

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上述管理人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设置区间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 $[b, a]$ ，其中 $a > b$ 。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进行分阶计提，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b 以上部分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a 以上部分收益的 60% 以及 $a-b$ 部分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6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times 60\% \times C \times D / 365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times 20\% \times C \times D / 36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2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times 20\% \times C \times D / 365$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0	$H=0$
--------------------------	---	-------

其中：

$$R = [(PA - PC) / P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H：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 $[b, a]$ ，其中 $a > b$

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前公布该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六、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季度进行了收益分配，分红金额为 5,755,650.93 元人民币。

七、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认购份额为 18,715,626.10 份。

2023 年 8 月 16 日，管理费率变更为 0.80%/年；修改业绩报酬计提相关内容。详见《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一》。

2023 年 8 月 30 日，投资经理由邹怡菲、马榕变更为姚佳、刘健升、马榕。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 2、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3、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等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网址：www.sc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9538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